

证券代码：837327

证券简称：创远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27	创远科技	2025 年 1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式为要约回购方式，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价格 1.0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 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7.14%。

结合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为优化运营资金配置，防范可能出现的流动资金风险，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此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审议《补充审议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根据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2024 年公司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690 万元。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品种为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另外，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四）审议《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双方履行完毕其约定的所有义务。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名册；由代理人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名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名册；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名册。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71-63506721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